郑陆镇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协议书

甲方（举办者）：

乙方（承办者）：

为确保农村家宴的食品安全，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如下：

一、甲方是家庭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，乙方是食品安全的直接责任人，要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相关规定。

二、甲乙双方明确原材料采购方后，负责采购一方不得购买腐败变质、生虫长霉、有毒有害、病死毒死、超过保质期及不新鲜的食品和原料。

三、乙方人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。甲乙双方应按照《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告知书》中相关要求规范操作。

四、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，甲、乙双方必须立即报告有关部门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救治及事故调查工作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赔偿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 乙方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